



STOCK CODE: 1221

Conrad Hong Kong
香港麗酒店

2020-2021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30	公司資料
31	主席報告
35	精簡綜合損益表
36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0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0	董事權益
51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54	薪酬委員會
54	提名委員會
54	審核委員會
55	遵守規章委員會
55	證券交易守則
55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6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Giovanni Viterale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鄧永鏞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集團總經理 (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132 809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63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四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股東應佔溢利六百四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五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九：一億零八百九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虧損為三點九八港仙，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零點五八港仙。中期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影響集團業務表現。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由於集團中期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息。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數字，中期年度內，訪港旅客為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人次，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二千一百萬人次按年下跌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中國內地旅客按年下跌百分之九十九點八至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人次。訪港旅客人數下跌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影響跨境和國際旅遊。

中期年度內，訪港旅客人數顯著下跌，集團旗下酒店業務受到影響。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香港港麗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及百分之十八點五；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數字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一、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及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香港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三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及八千一百二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九千三百萬港元、一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及二億五千零四十萬港元。

管理層關注當前挑戰及積極計劃並推出措施以減少影響。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保持由集團管理，並與一機構進行為期兩年的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和設施安排，提升入住率及確保在疫情中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一直努力開發新業務來源，例如推出以本地消閒客戶為目標的市場推廣計劃（住宿渡假），以及引進新餐飲產品，滿足外賣和送餐速遞與日俱增的需求。營運方面，首要考量是讓顧客放心，為此我們實施嚴格的清潔消毒程序，確保顧客放心入住集團旗下酒店和到餐廳用膳，以及保持我們產品和服務質素。我們亦會檢討工作程序、步驟及業務架構，簡化流程以提升效率，並果斷決定節省成本。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九億五千一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優質的服務是款待行業的關鍵。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利用科技提升技能和服務。設計培訓計劃時特別考慮用戶的靈活性，並通過網上研討會、短片、手機學習以及電郵供員工線上使用。信和酒店賓客服務課程「MAGIC！服務魔法」亦被製作成短片，並附上學習指導卡，強調關鍵服務標準，再配合網上研討會，進一步詳細說明各項服務標準的重要性。我們亦每周經電郵向員工發送「十分鐘簡報卡」，分享賓客意見以及同事的處理方式作為學習例子。

網上研討會「GROW成長」討論「逆境自強個案」、「建立成長心態」以及「如何欣賞自我」三個主題，助員工於疫情下建立正向心態。前線服務團隊則利用神秘顧客審查清單作自我學習及測驗，保持服務質素。集團亦以福布斯服務標準為目標，推出五星級服務課程，包括短片以及神秘房間檢查。為支持英語學習，「一分鐘英語」每日透過流動通訊軟件WhatsApp支援員工進行網上英語學習。

可持續發展

集團著重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區、推動社會共融和保育歷史文物。

環境管理

集團非常重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透過節能減廢積極推動環保文化。

經過仔細規劃，集團採納多項可持續能源舉措減少碳排放，響應本地及國際環保倡議，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作為集團廢物處理策略的一部分，集團旗下餐廳及食肆自二零一八年起全面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及攪拌棒，而在客人要求下會提供環保替代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透過舉辦「升級再造聖誕樹比賽」提升員工及酒店客人的環保意識。

可持續發展 (續)

服務社群

集團繼續善用酒店資源，積極服務社區，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計劃。集團連續十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透過與不同社區服務機構合作在冬日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熱湯，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舉辦超過三百場熱湯派發活動，捐贈超過四萬五千份熱湯予居住於不同地區的長者。二零二零年八月，集團亦推出為期一個月的膳食捐贈計劃，透過社區夥伴捐出三千份熱食餐，向基層人士及家庭伸出援手。酒店廚師團隊製作新鮮營養餐盒並送至啓愛共融基金及基督教恩活堂轄下位於佐敦、旺角及深水埗的社區中心。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獲頒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該公司於二零二零七月推出「酒店業青年領袖計劃」推動可持續旅遊發展及培育未來領袖。修畢旅遊業管理及建築文物保護等相關學科的本地大專院校畢業生獲聘並接受有關可持續旅遊、酒店業及文化保育的培訓，並於大澳文物酒店實習。計劃提供有意義的平台，為有志投身酒店業及文化保育的青年朋友裝備專業及實用技能，亦有助本地年青人領略香港獨特歷史及文化，與社區建立聯繫，服務社會。此外，酒店聯同社區夥伴Eco Marine及大澳居民合力清潔大澳海岸，保護大澳海洋生態，同時提高對海洋保育的意識。

前景及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和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經歷了一年的挑戰和變化後，世界步向復甦反彈。多個國家已批准並開始接種疫苗，這突破將是邁向正常化的關鍵一步，加上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將有利更廣泛的經濟復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對旅遊業的影響有望減輕。當情況改善及經濟復甦時，集團便能充份利用最佳的營運架構為股東增值。此外，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九億五千一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管理層會密切留意情況，並繼續審慎管理資源，做好應對當前挑戰的準備，在經濟復甦時能把握商機。

主席報告 (續)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52,364,388	108,945,138
直接費用		(31,821,543)	(51,520,126)
毛利		20,542,845	57,425,012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13,871,470	574,323
其他費用		(34,129,133)	(43,932,451)
營銷成本		(2,053,250)	(4,881,262)
行政費用		(13,693,426)	(17,338,352)
財務收益	5	5,752,164	13,895,769
財務成本	6	(16,063)	(100,700)
淨財務收益		5,736,101	13,795,0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402,508)	2,894,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9,127,901)	8,536,714
所得稅計入(支出)	8	3,644,234	(2,074,3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5,483,667)	6,462,38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0	(3.98)仙	0.58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5,483,667)	6,462,38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3,966,676)	(155,871,572)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58,828	(495,8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0,729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23,857,119)	(156,367,4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69,340,786)	(149,905,012)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5,281,742	312,537,075
使用權資產	11	968,555,547	979,827,961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074,846,395	1,114,248,90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		898,056,625	921,913,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106,437	1,686,191
		<u>3,247,846,746</u>	<u>3,330,213,874</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318,187	320,9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4,360,258	18,821,8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435,665	86,658,156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951,606,646	966,819,027
		<u>1,067,720,756</u>	<u>1,072,619,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1,540,882	20,738,205
合約負債		-	2,569,745
租賃負債		226,542	329,93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68,509	4,940,925
應付稅項		57,841	247,559
		<u>14,593,774</u>	<u>28,826,3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3,126,982</u>	<u>1,043,793,60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300,973,728</u>	<u>4,374,007,4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42,661,798	1,142,661,798
儲備		3,158,311,930	3,227,652,7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300,973,728</u>	<u>4,370,314,5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3,632,452
租賃負債		-	60,516
		-	<u>3,692,968</u>
		<u>4,300,973,728</u>	<u>4,374,007,482</u>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9,805,890	634,925,567	166,773,839	619,567,195	2,211,038,148	4,752,110,639
期內溢利	-	-	-	-	6,462,389	6,462,38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55,871,572)	-	-	(155,871,572)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5,829)	-	-	(495,82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56,367,401)	-	-	(156,367,40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156,367,401)	-	6,462,389	(149,905,012)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 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費用	18,697,231	35,786,500	-	-	-	54,483,731
股息	-	-	-	(55,990,295)	-	(55,990,2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38,503,121	670,541,866	10,406,438	563,576,900	2,217,500,537	4,600,528,86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36,477,908)	552,191,869	2,134,675,128	4,370,314,514
期內虧損	-	-	-	-	(45,483,667)	(45,483,66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966,676)	-	-	(23,966,67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8,828	-	-	58,82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50,729	-	-	50,72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23,857,119)	-	-	(23,857,119)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23,857,119)	-	(45,483,667)	(69,340,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60,335,027)	552,191,869	2,089,191,461	4,300,973,728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157,099)	36,256,86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826)	(57,106,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5	10,190
增添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91,848,541)
減少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71,744,766	450,412,452
(借款予) 還款從聯營公司	(4,777,509)	24,161,57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214,759	19,547,622
	274,145,595	245,177,26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還款予)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2,172,416)	1,072,467
已付股息	–	(1,506,564)
租賃負債還款	(163,904)	(155,79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9,791)	(270,901)
	(2,456,111)	(860,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56,532,385	280,573,3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4,813,395	28,699,86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345,780	309,273,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902,188,089	1,005,374,6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9,418,557	28,656,579
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951,606,646	1,034,031,205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620,260,866)	(724,758,003)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345,780	309,273,20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除因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索引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索引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31,606,807	51,447,961
– 餐飲收入	5,388,214	40,876,838
– 其他附帶服務	689,705	708,002
	<u>37,684,726</u>	<u>93,032,801</u>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5,479,713	7,918,52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9,103,047	7,993,81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6,902	–
	<u>52,364,388</u>	<u>108,945,138</u>
地域市場：		
香港	<u>52,364,388</u>	<u>108,945,1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酒店及會所經營提供之餐飲收入並按時間點確認之金額分別為5,388,214港元及1,593,779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876,838港元及3,222,983港元)。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之金額為17,964,383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851,500港元)，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不包括以下提述之租賃收益)、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

於本中期期間內，城市花園酒店維持由本集團管理，及與一間機構進行為期兩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在疫情中保持穩定之收益來源。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30,363,438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18,218,063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12,145,375港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37,684,726	93,032,801	(10,385,380)	14,262,748
投資控股	9,199,949	7,993,817	9,089,519	7,971,928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9,883,345)	42,635,057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5,479,713	7,918,520	1,091,961	1,435,792
	52,364,388	108,945,138		
分部業績總額			(40,087,245)	66,305,52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13,871,470	574,3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129,064)	(32,397,521)
淨財務收益			5,736,101	13,795,0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17,812,579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886,998)	(39,265,517)
— 淨財務(成本)收益			(14,692)	798,914
— 所得稅計入(支出)			12,569,948	(1,274,079)
			480,837	(39,740,6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127,901)	8,536,714

4. 分部資料(續)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計入(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8,649	92,328
租賃負債利息	7,414	8,372
	16,063	100,70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 (虧損) 溢利已扣除 (計入)：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3,109,726	12,453,880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72,414	11,266,832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902,809	15,352,091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 (計入) 支出	(12,569,948)	1,274,079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之淨匯兌利益	(12,802,709)	(564,133)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之政府補助 (附註)	(1,082,706)	-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8. 所得稅 (計入) 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 (計入)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 (附註)		
期內	167,738	199,16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9,520)	(94,715)
	(11,782)	104,452
遞延稅項	(3,632,452)	1,969,873
	(3,644,234)	2,074,32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 (「修例草案」)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修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55,990,2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11,385,031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45,483,667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6,462,38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42,661,79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2,651,121）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4,0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106,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固定裝置、租賃物業優化工程及酒店經營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273,749,058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兩年。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0,062,011	49,464,519
	<u>1,074,846,395</u>	<u>1,114,248,903</u>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之信貸虧損)為10,027,612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8,973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每月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該月首日將予結算。除該酒店安排外，酒店房間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批准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403,508	913,55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624,104	94,1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400
超過九十日	-	10,890
	<u>10,027,612</u>	<u>1,018,973</u>
其他應收賬款	14,332,646	17,802,878
	<u>24,360,258</u>	<u>18,821,851</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5,697,539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750,484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230,826	6,869,73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421,248	2,251,93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0,681	905,868
超過九十日	24,784	722,945
	<hr/>	<hr/>
	5,697,539	10,750,484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5,843,343	9,987,721
	<hr/>	<hr/>
	11,540,882	20,738,205
	<hr/>	<hr/>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工資及若干營運費用。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142,661,798	1,119,805,890	1,142,661,798	1,119,805,890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u>—</u>	<u>18,697,231</u>	<u>—</u>	<u>18,697,2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661,798</u>	<u>1,138,503,121</u>	<u>1,142,661,798</u>	<u>1,138,503,1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914港元，發行與配發18,697,23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2,825,786</u>	<u>3,702,631</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不可予觀察之參數)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有牌價之權益證券	725,859,144	752,989,248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169,026,300	165,804,044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有牌價之債權證券	3,171,181	3,120,452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50,140,537 (附註)	322,464股為實益擁有、956,899股為配偶權益及548,861,174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4%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附註：

548,861,174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8,111,04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314,34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697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669,686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5,035,44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63,526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1,457,31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53,2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5,210,71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838,016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37,55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512,57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黃楚標先生

- 獲委任為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為民先生

- 退任暨南大學兼職教授。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
- 獲委任為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5頁至49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